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司向柯维龙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柯维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强化股东的责任意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正鸿

梁丽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